

##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3.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3.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p>
二、 释义	无	<p><u>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63.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 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无</p>	<p>(七) 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u></p>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杨翥</b> 注册资本：<b>1 亿元</b></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郭树清</b> 注册资本：<b>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b></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张光华</b> 注册资本：<b>2.5 亿元人民币</b></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田国立</b> 注册资本：<b>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b></p>
十六、基金的投资	<p>(八) 投资限制 1. 投资限制 无</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成份股</p>	<p>(八) 投资限制 1. 投资限制 <u>(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 (7)、(8)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成份股价格的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p>

	价格的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p> <p>5. <u>法律法规规定、</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p>(十)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十)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p> <p>6.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7.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十一)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无</p>	<p>(十一)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2. <u>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二十八、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鵬 注册资本：1 亿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4)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无</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4)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u>(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成份股价格的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p><b><u>除上述第（7）、（8）项外</u></b>，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成份股价格的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p>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 <b><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b> 5. <b><u>法律法规规定</u></b>、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